

107-2 國立臺北大學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必修	必修	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1	法律	無	A	學分異動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調整	107-1 由半學年3學分改為2學分
專業必修	必修	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	2	半	1	法律	無	A	學分異動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調整	107-1 由半學年3學分改為2學分
專業選修	選修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le Energy	2	半	通識	依開課系所規定辦理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	107-1 新增專業選修
專業選修	選修	永續發展：理論與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：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通識	依開課系所規定辦理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	107-1 新增專業選修

※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**包括 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11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**，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

※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本學程業經法律學院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、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107-1 國立臺北大學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  
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Affairs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專業必修4學分	必修	<b>國際公法</b> <b>Public International Law</b>	<u>2</u>	<u>半</u>	<u>1</u>	<b>法律</b>	<b>A</b>	1.至多採計3學分 2.溯及自102-2更正英文名稱 3.107-1由半學年3學分改為2學分
		<b>國際貿易法</b> <b>International Trade Law</b>	<u>2</u>	<u>半</u>	<u>1</u>	<b>法律</b>	<b>A</b>	1.至多採計3學分 2.107-1由半學年3學分改為2學分
專業選修9學分	選修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	2	半	2	通識	A	102-1 新增
	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 European Union：Transnational Law and Policies	2	半	2	通識	A	1.102-1 新增 2.106-2 更正英文名稱
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2	通識 法律	A	103-1 由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一)更名，並刪除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
		<b>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</b> <b>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le Energy</b>	<u>2</u>	<u>半</u>	<u>2</u>	<b>通識</b>	<b>A</b>	<b>107-1 新增專業選修</b>
		<b>永續發展：理論與實踐</b> <b>Sustainable Development：Theory and Practice</b>	<u>3</u>	<u>半</u>	<u>2</u>	<b>通識</b>	<b>A</b>	<b>107-1 新增專業選修</b>
		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	2	半	4	法律	A	
		國際金融法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	2	半	2	法律	A	103-2 由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更名
		國際經濟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	2	半	2	法律	A	
		國際商務仲裁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	2	半	2	法律	A	
		歐洲聯盟法 European Union Law	2	半	2	法律	A	1.103-1 由歐洲聯盟法(一)更名 2.本課程僅96開過課
		海洋法 Law of the Sea	2	半	2	法律	A	103-2 新增
		能源法 Energy Law	2	半	2	法律	A	102-1 新增
能源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Energy Law	2	半	2	法律	A	105-1 新增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專業選修 9 學分	選修	比較環境法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	2	半	2	法律	A	102-1 新增
		國際私法總論 General Study on Conflict of Laws	2	半	3	法律	A	102-1 由國際私法更名為總論及各論，各 2 學分。
		國際私法各論 Specific Provisions on Conflict of Laws	2	半	3	法律	A	
		國際投資法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	2	半	2	法律	A	1.102-1 新增 2.103-2 由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更名
		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Litigation Practice	2	半	4	法律	A	102-1 新增
		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	2	半	3-4	法律	A	106-2 由「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一)」更名為「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」，半學年 2 學分。
		國際人權法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	2	半	2	法律	A	103-1 新增
		國際環境法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	2	半	2	法律	A	103-1 新增
		國際租稅法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	2	半	2	法律	A	1.103-1 新增 2.103-2 由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更名
		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	2	半	3-4	法律	A	103-1 新增
		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 UN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	2	半	3-4	法律	A	1.103-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(一)更名,並將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刪除。 2. 104-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(一)：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更名；爰配合修正
		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 Armed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	2	半	3-4	法律	A	1.103-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(二)更名,並將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刪除。 2.104-1 由國際公法專題研究(二)：武力使用及國際人道法更名；爰配合修正
		WTO 專題研究(一)：貨品貿易 Seminar：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- Trade in Goods	2	半	4	法律	A	1.10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(一)(二) 2.103-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(一)更名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專業選修 9 學分	選修	WTO 專題研究(二)：服務貿易 Seminar：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I- Trade in Services	2	半	4	法律	A	1.10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(一)(二) 2.103-1 由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(二)更名
		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The Law of Treaties	2	半	4	法律	A	105-1 新增
		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	2	半	4	法律	A	105-1 新增
		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：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	2	半	4	法律	A	105-1 新增
		經貿英文 English for Economic & International Trade	2	半	2	應用外語	A	
		會議英語 Conference English	2	半	3	應用外語	A	
		英語辯論 English Debate	3	半	3	應用外語	A	
		國際禮儀與文化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and Cultures	2	半	2	應用外語	A	
		商用英文 Business English	4	全	3	臺北大學 共同科	A	1.102-2 新增，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。 2.106-2 更正英文名稱
		國際談判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	4	全	4	應用外語	A	
		進階商務英語 Advanced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	2	半	4	應用外語	A	
		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	4 3	全 半	3、4	經濟	A	原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全學年 4 學分或 1 學期 3 學分，溯及自 102-2 起適用
		國際貿易實務 Foreign Trade Practice	4	全	4	經濟	A	
		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and Institutions	4	全	4	經濟	A	
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	3 4	半 全	4	經濟	A	103-2 原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全學年 4 學分或半學年 3 學分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歐洲統合導論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	2	半	3	公共行政暨政策	A	103-2 由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(一)更名，溯及自 102-2 起適用
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	3	半	3	公共行政暨政策	A	1.103-2 由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(二)更名 2.原半學年 2 學分調整為半學年 3 學分 3.以上修正溯及自 102-2 起適用
		比較政治專題 Seminar on Comparative Politics	2-4	半或全	2	公共行政暨政策	A	<del>採計 2 學分</del> 103-2 刪除備註文字；改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採計。
		亞太政治經濟專題 Seminar on Asia Pacific Political Economy	4	全	3	公共行政暨政策	A	
		國際政治經濟學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	4 2	全 半	4	公共行政暨政策	A	104-1 原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全學年 4 學分或 1 學期 2 學分
		國際政治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	2	半	3	公共行政暨政策	A	104-1 起新增專業選修。
		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 : Climate Changer--Law and Policy	2	半	3-4	法律	A	1.105-2 由「氣候變遷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」更名 2.新增先修科目行政法或國際公法 3.調整修習年級
		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 : Climate Changer--Law and Policy	2	半	3-4	法律	A	1.105-2 由「氣候變遷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」更名 2.新增先修科目行政法或國際公法 3.調整修習年級
已刪除課程								
		英語演說 English Speech	3	半	3	應用外語	A	102-1 刪除
		WTO 智慧財產權概論 General Principles of WTO	2	半	2	法律	A	102-1 刪除
		國際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	4	全	3	法律	A	102-1 更名
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(II)	2	半	2	法律通識	A	1.103-1 刪除 2.100-102 曾修習者，仍計入選修、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學分
		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	2	半	3	法律	A	1.103-1 刪除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<del>Seminar: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</del>						2.99-2 曾修習者，仍計入選修、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學分
		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<del>Seminar: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</del>	2	半	3-4	法律	A	1.103-1 刪除 2.99-101 曾修習者，仍計入選修、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學分
		歐洲聯盟法(二) <del>European Union Law (II)</del>	2	半		法律	A	1.103-1 刪除 2.本課程僅 96 開過課
		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(二) <del>Seminar: Trade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I</del>	2	半	3-4	法律	A	1.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課程(一)及(二)整併為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，故自 106-2 刪除。 2.102-2、104-2 曾開設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**包括 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11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，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**

(1) 專業必修課程：必修 4 學分。

(2) 專業選修課程：選修 11 學分。

二、及格成績為 60 分，如為全學年課程者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三、本學程選修之課程，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四、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及學分數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本學程業經法律學院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、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